

《残疾人教育法》 (IDEA)

C 部分程序性保障

您作为父母的权利



Washington State Department of
CHILDREN, YOUTH & FAMILIES

尊敬的家人，

欢迎加入华盛顿婴幼儿早期支持 (ESIT) 计划！

从出生到年满三岁的这段时间内，ESIT 服务于符合标准的儿童及其家人或护理人员。

ESIT 计划为家人、护理人员、家庭资源协调员 (FRC) 与提供支持以满足每名儿童独特需求的其他专员之间的协作性流程。此计划以家庭为中心，强调教导，并为父母和其他护理人员提供各种策略，以支持其子女的发展。

我记得我的女儿首次开始接受服务的时间。我们于同一天为了加入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 (IFSP) 对其进行了评估，并征得她的同意。我记得我预约的时候我头脑里还在思考将会发生什么事情、该流程将会有怎样以及这对于我的女儿和她的进步将意味着什么。

本文件概述遵循的流程，以为华盛顿的儿童提供 ESIT 服务，其是对于父母和护理人员的重要资源。程序性保障的目的是向父母和护理人员告知其合法权利和保护。如果您对该流程或您作为父母或护理人员的权利有疑问，请保存并回顾本文件。

朱莉，母亲



目录

引言.....	1	争议解决程序.....	8
简要概述了《残疾人教育法》(IDEA) 和依据 IDEA C 部分制定的婴幼儿早期支持 (ESIT) 计划。		当您不同意服务或决定时该做些什么。	
程序性保障概述.....	2	调解.....	8
您作为接受服务的儿童的父母或护理人员的权利的清单。		一种与能在您的子女的团队内支持问题解决的中立人士合作的方式。	
事先书面通知	3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9
解释相关要求，依据该要求，父母接收拟实施的更改通知，这些更改是在		由在家人寻求提出上诉时可能使用的公正的听证官实施的正式程序。	
其作出之前针对儿童的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作出的。		行政申诉	10
家长同意	4	在家人认为不满足计划要求的情况下可能执行的正式程序。	
概述家长同意的定义以及在何时为了儿童能接受服务必须征得家长同意。		代理家长	11
记录.....	5	描述当一名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不可用时，在何时可指定某一个人代表该儿童行事，以及采用何种方法选定该个人。	
描述您的子女的保密权利以及您作为父母获得和审核您子女的记录的权利。		联系方式	封底



简介

什么是《残疾人教育法》，其对您的子女意味着什么？

《残疾人教育法》(IDEA) 是一部联邦法律，其中包含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婴幼儿（出生 - 36 月龄）及其家人提供早期干预服务的规定。此类规定均包含在 IDEA 的 C 部分中。联邦法规 (34 CFR 第 303 部分) 以及华盛顿州的政策和程序对此类规定进行了说明。

在华盛顿，C 部分系统被称为“婴幼儿早期支持”(ESIT) 计划。该系统旨在自初次转荐起至提供服务和过渡的整个期间，最大程度地提升家庭参与度，并确保在早期干预过程的每个步骤中均获得家长的同意。

ESIT 计划包含程序性保障，用于保护家长和孩子的权利。家长必须获知 34 CFR 303.400-438 联邦法规项下所述之此类程序性保障，包括 34 CFR 303.430-438 所述之争议解决方案，以便他们能够积极地参与并在向其孩子和家人所提供的服务中发挥领导作用。本家长权利说明文档是对联邦 C 部分法规项下所述之孩子和家人的程序性保障的正式通知。

可以通过每名家庭资源协调员 (FRC) 和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所涉及的早期干预服务提供人员获得关于儿童和家庭程序性保障的额外信息。

在华盛顿，C 部分系统被称为“婴幼儿早期支持”(ESIT) 计划。

家庭资源协调员 (FRC) (与家庭合作) 可建议提供其他材料，用于帮助家人了解其根据 C 部分规定可获得的程序性保障。他们还可以就您和其他家庭成员能够与专业人士合作的方式提出建议，以帮助满足孩子的发育需求。

“适当的早期干预服务”通过 IFSP 过程予以确定。IFSP 必须包含满足孩子和家庭的独特需求所必要的具体早期干预服务声明，以实现 IFSP 所述之结果。联邦 C 部分法规 www.gpo.gov/fdsys/pkg/FR-2011-09-28/pdf/2011-22783.pdf 将早期干预服务定义为“旨在满足每位符合 C 部分项下之条件的孩子的发育需求以及家庭促进孩子发育的相关需求的服务。”

个人身份信息包括：

1. 您的子女的姓名、您的姓名或家庭其他成员的姓名。
2. 您的子女或家人的地址。
3. 个人身份证号如您子女的社会保障号码。
4. 其他间接身份信息，如您的子女的出生日期、出生地和母亲的婚前姓。
5. 能在合理的确定性下确定您子女的身份的个人特征或其他信息的清单。
6. 依据早期干预计划可合理判断知道您子女的身份的个人请求的信息。

程序性保障概述

就本文件而言，家长是指儿童的亲生父母、养父母、法定监护人、养父母或代表与儿童一起生活的生父母或养父母行事的个人。

您作为接受 ESIT 服务的儿童的父母有哪些权利？

在华盛顿“婴幼儿早期支持计划”中，您作为家长享有以下权利：

- 有权在转荐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接受多学科评估与评价，然后在首次“个性化家庭服务计划”(IFSP) 会议上制定 IFSP。“多学科”是指涉及两个或多个不同的学科或专业。例如，语言病理学家和特种教育家。
- 有权接受评估和评价、制定 IFSP、协调服务、享有程序性保障，家庭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 在您有要求且同意的情况下，有权在筛选过程（如使用）中的任何时候接受评估。
- 在符合 C 部分项下之条件的情况下，有权为孩子和家人接受 IFSP 所述之适当的早期干预服务。
- 有权拒绝筛选、评估、评价和服务。
- 有权被邀请并参加所有会议，在这些会议中，预计将对以下内容做出决定：变更孩子的身份、评估或安置的提议，或者为您的孩子或家庭提供适当的早期干预服务。
- 有权在提议或拒绝变更孩子的身份、评估或安置之前，或者在向您的孩子或家庭提供适当的早期干预服务时，及时接受书面通知。
- 有权在满足孩子发育所需要的合适范围内，在自然环境中接收各项早期干预服务。
- 有权对个人身份信息保密。
- 有权免费获得孩子的早期干预记录的初始副本。
- 有权获得每次评估、评价和 IFSP 的副本，该等副本必须在每次 IFSP 会议之后尽快提供给您。
- 有权查看和审查以及在适当时修改您孩子的记录。
- 有权申请调解和 / 或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以解决家长 / 提供方的分歧。
- 有权提出行政申诉。



除了上述权利以外，您还有权获知 C 部分项下规定的特定程序性保障。此类权利如下所述。

事先书面通知

您子女的 ESIT 提供人员将如何向您通知会议和拟实施的服务更改？

在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方建议或拒绝启动或变更您孩子的身份、评估或安置，或为您的孩子和家人提供适当的早期干预服务之前，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向您提供事先书面通知。通知必须足够详细，以告知您以下信息：

- 早期干预服务承包商或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方提议或拒绝采取的行动。
- 采取行动的原因。
- 根据 C 部分规定提供的所有程序性保障。
- 州政府的调解、州政府的申诉、以及正当程序的听证程序，包括如何提出申诉的说明以及这些程序的时间安排。

通知必须采用普通大众能够理解的语言进行编写，并以您的母语提供，除非按此操作显然不可行。

如果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并非书面语言，则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方应采取措施，确保以下情形：

- 通过口头或其他方式，以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将通知翻译给您；
- 您理解通知；以及
- 有书面证据表明，本程序所述之要求已得以满足。

在采取以下行动之前，必须获得您的书面同意：

- 进行发育筛查，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疑似残疾。
- 对您的孩子进行所有评估和评价。
- 向您的孩子提供早期干预服务。
- 使用公共福利或保险或私人保险来支付服务费用。
- 共享与您相关的个人身份信息。

在提供初始早期干预服务之前，还必须获得您的书面同意。

如果您不同意，不会采取任何措施来胁迫（强迫）您。换句话说，家庭资源协调员 (FRC) 或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方不得利用正当程序的听证程序，来对您拒绝给予同意的行为提出异议。



“母语”在用来指英语能力有限之人时，是指您通常使用的语言。在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和评价时，“母语”是指您的孩子通常使用的语言。在针对耳聋或有听力障碍之人、或盲人或有视力障碍之人使用时，或在针对不识字之人使用时，“母语”是指该人通常使用的沟通方式（例如：手语、盲文、或口头沟通）。



家长同意

什么是家长同意，以及您如何才能行使您的同意权？

“同意”是指：

- 您已经以您的母语完全获知与需要征求同意之活动有关的所有信息。
- 您理解并以书面形式同意进行需要您同意的活动，并且同意书对该活动进行了说明并列出了将要出具的早期干预记录（若有）以及其接收人。
- 您理解，授予同意是您的自愿性行为，可随时撤销。

如果您撤销同意，其不具有追溯效力（本规定不适用于在撤销同意之前已发生的行为）。

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方或合适的合格人员应做出合理努力，确保您：

- 充分了解筛选、评估和评价的性质或者将提供的服务。
- 了解除非您给予同意，否则您的孩子将无法接受筛查、评估、评价和服务。

作为符合 C 部分项下之条件的孩子的家长，您可以确定您的孩子或其他家庭成员将接受还是拒绝该计划项下的任何早期干预服务。您还可以在先接受服务后，再拒绝该服务（但家庭资源协调条例要求实施的行政职能除外），但不得影响 ESIT 计划项下的其他早期干预服务。

记录

家长享有哪些权利可访问和审核其子女的记录？

保密

根据本文档所述之信息程序的保密性，您必须获得查看和审查以下内容的机会：筛查、评估和评价的任何相关记录、资格确定情况、IFSP 的制定与实施情况、早期干预服务的提供情况、关于孩子的个人申诉、以及 C 部分计划中涉及您的孩子和家人记录的任何其他部分。

每个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方均须向您提供（在营业期间）查看和审查以下内容的机会：自您的孩子转荐接受早期干预服务之时起至根据适用的联邦法和州法不再需要参与机构保留信息或参与机构不再保留信息（以时间较迟者为准）期间，承包商或提供方根据 C 部分规定收集、保留或使用的与您的孩子或家人有关的任何记录。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方必须在召开有关 IFSP 的任何会议或与您的孩子和家人的身份识别、评估、安置或提供服务有关的听证会之前，遵循申请，不得发生不必要的延误，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提出申请后的 10 个日历日。查看和审查早期干预记录的机会包括：

- 有权获得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方对记录做出解释的合理要求所做出的回应。
- 有权要求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方提供含该信息的记录，如果不提供这些副本，则会有效妨碍您行使查看和审查记录的机会。
- 有权让您的代表人查看和审查记录。

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方可假设您有权查看和审查与您的孩子有关的记录，除非承包商或提供方已获得文档表明您根据照管、寄养、监护、分居和离婚等事项的适用州法不享有该权限。

对于根据 C 部分规定收集、获取或使用的记录，每个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方均应保留各方获取该等记录之访问权的书面记录（家长以及该等承包商或提供方的授权雇员的访问权记录除外），包括该方的名字、获得访问权的日期、以及该方被授权使用孩子记录的目的。

如果早期干预记录包含多个孩子的信息，则您只能查看和审查与您或您的孩子有关的信息，或者会被告知该特定信息。

本节中使用了以下定义：

1. “销毁”是指将个人信息从信息中以物理的方式销毁或删除，以确保不再提供任何个人信息；
2. “早期干预记录”、“教育记录”或“记录”是指要求依据部分 C 收集、保留或使用的与子女相关的所有记录，以及
3. “参加机构”是指收集、保留或使用个人信息以履行部分 C 中的要求的任何个人、部门、实体或机构。参加机构包括州领导机构、提供依据部分 C 规定的服务的每个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方（包括服务协调、评估和评价以及部分 C 规定的其他服务）。其不包括资助早期干预服务的主要转荐来源或公共 / 私营机构。

记录

每个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方均应根据要求，向您提供承包商或提供方所收集、保留或使用的早期干预记录的类型和位置列表。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方可能会就根据 C 部分规定为您制作的记录副本收取费用，但前提是该费用不会有效地妨碍您行使查看和审查这些记录的机会。但是，他们不得就根据 C 部分规定搜索或检索信息收取费用。此外，他们还必须在每次 IFSP 会议之后，尽快地免费向您提供每次评估、孩子评价、家庭评价和 IFSP 的副本。

如果您认为根据 C 部分规定收集、保留或使用的早期干预记录信息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者侵犯了您或您的孩子隐私权或其他权利，您可以要求保留该信息的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方修改该信息。

- 该等承包商或提供方必须在收到申请后的合理时间内决定是否根据该申请修改该信息。
- 如果该等承包商或提供方拒绝按您的要求修改该信息，则必须告知您被拒绝，并告知您进行听证的权利。



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方必须根据要求提供听证会的机会，以便对早期干预记录信息提出质疑，进而确保其准确、不具有误导性、并不会以其他方式侵犯您和您孩子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您可以要求根据 C 部分规定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或者根据 34 CFR 99.22 的《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权法案》(FERPA) 规定进行听证程序。

- 如果在听证会后，该等承包商或提供方决定该信息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了您和您孩子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则其必须对该信息进行相应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您。
- 如果在听证会后，该等承包商或提供方决定该信息准确、不具有误导性、并未以其他方式侵犯您和您孩子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则必须告知您：您有权将相关声明放在您孩子的记录中，并在该声明中对该信息进行评价并载明不同意该承包商或提供方所做之决定的原因。
- 只要该等承包商或提供方保留该记录或具有争议的部分（即：您不同意的记录部分），则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方必须将根据本程序放在您孩子记录中的任何阐述作为您孩子的记录组成部分进行保留。
- 如果该等承包商或提供方向任一方披露您孩子的记录或具有争议的部分，则还必须向该方披露您的阐述。

披露的事先同意

在进行以下操作之前，必须获得家长的同意：

- 在根据 C 部分规定收集、保留或使用信息时，向除承包商或提供方的高级职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披露个人信息，除非根据 C 部分 (34 CFR 303.414) 和 FERPA (34 CFR 99.31) 规定授权向前述其他人披露；或者
- 出于除满足 C 部分项下之要求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个人信息。

记录

未经您同意，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方不得向其他机构公布您孩子的早期干预记录信息，除非承包商或提供方根据 FERPA 被授权向其他机构进行公布。如果您拒绝给予同意，则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方会执行与拒绝相关的程序（例如：向您解释不给予同意会如何影响您的孩子接受早期干预服务的能力），只要该程序不会撤销您拒绝给予同意的权利。

根据 C 部分规定，ESIT 必须公布您孩子的姓名和出生日期以及您的联系信息（包括您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无需您向州教育机构（公共教育主管办公室）以及您的孩子居住地的当地教育机构（当地学区）提交同意书。该等信息需要用来确定可能符合 IDEA B 部分项下之服务条件的所有孩子。

必须采取以下保护措施，确保对记录保密：

- 每个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方均须在收集、保留、存储、披露和销毁阶段对个人身份信息进行保密。
- 每个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方均有一名高级职员负责确保对个人身份信息进行保密。
- 收集或使用个人身份信息的所有人均须接受有关（符合 IDEA 和 FERPA 的）华盛顿 C 部分政策和程序的培训或指示。
- 每个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方均须保留其机构中当前有权访问个人身份信息的雇员的姓名和职位列表，以供公众查看。
- 在不再需要使用所收集、保留或使用的个人身份信息来根据 C 部分、20 USC 1232f 中的 GEPA 条款、以及 EDGAR、34 CFR 第 76 部分和第 80 部分规定向您的孩子或家庭提供服务时，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方必须告知家长。
- 一旦不再需要使用该信息来向孩子或家庭提供服务，则必须根据家长的要求销毁该信息。

您孩子的姓名、出生日期、家长的联系信息（包括地址和电话号码）、服务协调员 (FRC) 的姓名、早期干预提供方以及退出数据（包括退出时的年份和年龄、退出时订立的任何计划）的永久性记录均可保留，不受时间限制。

每个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方必须对个人身份信息保密，在未征得父母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披露子女的记录。

争议解决程序

如果您关心您的子女的早期干预计划或服务，您能做些什么？

如果对孩子的早期干预计划有任何问题，请尽快告知 FRC 或 IFSP 团队。ESIT 计划鼓励尽可能低调解决分歧。但如果有问题不能通过非正式方式解决，则可以采用争议解决方案。

如果在孩子的身份识别、评估、安置或为您的孩子或家人提供适当的早期干预服务方面，您与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方有分歧，则您可以要求及时解决问题。

以下是您可以用来解决争议的三种正式程序。这些程序包括调解、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和行政申诉。可按任何顺序完成这些程序。



调解

调解为您提供以非对抗的方式解决分歧的机会。

调解属于自愿行为，必须经双方自由同意。

州牵头机构可能会制定程序，为选择不采用调解程序的家长和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方提供一个机会，以便在您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与和该州的争议解决机构、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或社区家长资源中心订有合同的无利害关系方（公正调解人）会面，说明调解程序的好处，并鼓励采用调解程序。

在州牵头机构收到调解申请后必须及时完成调解，不得利用调解来拒绝或延迟您行使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权利，也不得利用调解来否认您在 C 部分项下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调解将及时安排，并在双方均方便的地点进行。合格的公正调解人经有效调解技巧培训，将与双方会面，以非正式、非对抗性的方式帮助找到争议解决方案。

调解为您提供以非对抗的方式解决分歧的机会。调解属于自愿行为，必须经双方自由同意。

州牵头机构保留一份合格的公正调解人名单，这些调解人了解为残疾婴幼儿及其家人提供早期干预服务的有关法律法规。调解人必须在随机、轮换或其他的公正基础上选定。州牵头机构负责调解费用，包括鼓励采用调解的会面费用。

如果通过调解解决分歧，则各方均须履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该协议载明解决方案，并载明在调解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讨论均必须保密，且不得在任何后续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民事诉讼程序中被用作证据）。该协议必须由您以及有权约束该州牵头机构的该机构代表签署。经书面签署的调解协议在任何具有合法管辖权的州法院或美国地方法院均可执行。

调解不限制您随时申请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您可以根据下页之所述，同时提交调解申请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申请。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是由公正听证官进行的正式程序，是希望代表孩子提出个人申诉的家庭的选项。

在收到申请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必须完成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并做出书面判决。（如果尝试调解，必须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调解。）会任命听证官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听证官必须了解 C 部分的规定以及符合条件的孩子及其家人的需求以及可获得的服务，同时必须履行以下职责：

- 听取相关申诉信息介绍，检查与问题相关的所有信息，并力争及时解决申诉。
- 提供程序记录（包括书面判决），费用由州政府承担。

根据 C 部分规定，在根据本程序进行任何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时，您享有下述权利。

- 由律师（费用由您承担）以及具备关于符合 C 部分项下之条件的孩子获得早期干预服务方面的特殊知识的个人或接受过该方面培训的个人（费用由您承担）陪同以及提供建议。
- 出示证据并与证人对质、盘问和迫使证人出庭。
- 禁止在听证会时引用在该程序开始前至少五个日历日内未向您披露的证据。
- 免费获得听证会的书面或电子逐字（逐词）记录。
- 免费获得事实的书面调查结果和书面判决。

本程序所述之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必须在对您来说合理方便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在州牵头机构收到您的申诉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必须完成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并且必须将书面判决邮寄给各方。听证官可根据任一方的要求，可批准将时间具体延长至 30 天之后。对调查结果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判决不服的任一方均有权向州或联邦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涉及正当程序申诉的程序未决期间（时间段），您的孩子和家人将继续在您已同意的 IFSP 所述之环境中接受适当的早期干预服务，除非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方与您另行达成一致。

如果申诉涉及 C 部分项下的初步服务申请，则必须向您的孩子和家人提供无争议的服务。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是由公正听证官进行的正式程序，是希望代表孩子提出个人申诉的家庭的选项。

关于调解员和听证官

调解员和正当程序听证官必须“公正”。公正是指被任命的担任调解员或听证官的个人保持公正：

1. 其非州领导机构的雇员、早期干预服务、其他服务或儿童护理服务提供过程中涉及的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方，以及
2. 不存在与其在程序实施过程中的客观性冲突的个人或专业利益。

有资格担任调解人或听证官之人不得是州牵头机构和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方的雇员，完全是因为该人由该机构或计划方支付费用来实施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规定。行政申诉必须包括与被违反的部分 C 的要求相关的声明以及作为申诉依据的事实的声明。

行政申诉

除了以上所述之调解程序和正当程序的听证程序以外，个人或组织（包括来自另一个州的个人或组织）还可以针对任何公共机构或私营服务提供方（包括违反 C 部分计划要求的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方）提出经签署的书面申诉。州牵头机构向家长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包括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保护和宣传机构以及其他合适的实体）广泛传播该州的申诉程序。

申诉必须包含：

- 牵头机构、公共机构或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方被指控违反 C 部分要求的声明。
- 声明所依据的事实。
- 申诉人的签名和联系信息。
- 如果被指控违反要求之行为涉及特定的孩子，则应包含：
 - 孩子的姓名和住址。
 - 孩子的早期干预服务合同或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方的名字。
 - 对孩子问题性质（包括与问题有关的事实）的描述。
 - 在申诉时已知并可采取的拟议问题解决方案。行政申诉必须在被指控的违规行为发生后的一 (1) 年内提出并由州牵头机构受理。提出申诉的个人或机构必须将申诉副本转发给向州牵头机构提出申诉的同时为孩子提供服务的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方。

州牵头机构收到申诉后，有 60 个日历日可以采取以下行动：

- （如果州牵头机构认为有必要进行调查）进行独立的现场调查。
- 向提出申诉的个人或组织提供机会，以便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供申诉指控的其他信息。
- 向各机构 / 提供方提供对申诉做出回应的机会（包括牵头机构自行决定解决申诉的提议）以及各方参与调解的机会。
- 查阅所有相关信息，并独立确定是否有发生违反 C 部分要求的情形。
- 向申诉人出具书面判决，该书面判决用于解决申诉中的各项指控并包含事实的调查结果和结论以及牵头机构做出最终判决的原因。

如果最终判决表明并未提供适当的服务，则州牵头机构必须处理以下问题 / 事项：

- 未提供适当的服务，包括用于解决您孩子（即：申诉主体）和您家人的需求（例如：补偿性服务或金钱补偿）的适当纠正措施；以及
- 将来为所有残疾婴幼儿及其家人提供适当的服务。

必要时，州牵头机构必须纳入判决的有效执行程序，包括采用技术援助活动、谈判和纠正措施以实现遵循判决之目的。

如果所收到的书面申诉也是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主体，或者包含多个问题，且其中一个或多个问题是该听证会的组成部分，则在该听证会结束之前，州牵头机构必须搁置正在通过正当程序听证会解决的申诉部分。但是，申诉中不属于正当程序措施组成部分的问题均须在本文档所述之 60 个日历日内根据本文档所述之申诉程序解决。

根据本程序，涉及相同当事方且已通过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判决的申诉不予考虑。州牵头机构必须通知申诉人听证会判决具有约束力。

指控公共机构或私营服务提供方（包括早期干预服务承包商或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方）未执行正当程序判决的申诉，必须由州牵头机构予以解决。

代理家长

在无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的情况下由谁来保护儿童的权利?

在出现以下情况时，符合 C 部分项下之条件的孩子的权利受到保护：

- 无法确定家长；
- 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方在付诸合理努力后，无法找到家长；或者
- 根据州法，孩子是华盛顿州政府的受监护人。

某一个人根据以下程序被指定担任“代理”家长。

本程序包含用于确定孩子是否需要代理家长以及在确定孩子需要代理家长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做出合理努力为孩子指定代理家长的方法。

在选择代理家长时，应采用以下标准。代理家长由每个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方选定，并且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没有与其所代表的孩子的利益相冲突的个人或专业利益。
- 具备一定的知识和技能，能够确保充分代表孩子。
- 不是任何州机构的雇员；也不是为孩子或孩子的任何家庭成员提供早期干预服务、教育、照护或其他服务的任何人的雇员。根据本程序有资格担任代理家长之人不是前述雇员，完全是因为该人由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方支付费用来担任代理家长。

如果孩子是华盛顿州政府的受监护人或者是寄养子女，则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机构必须咨询已获得该孩子照管权的公共机构。

对于属于州政府受监护人的孩子，只要符合以上选择标准，该孩子的案件监督法官可指定代理家长，而无需由早期干预服务提供机构指定。

就 C 部分项下的所有目的而言，代理家长均享有与家长相同的权利。



联系信息

如需有关程序性保障的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当地的家庭资源协调员 (FRC)：

或者

如果您打算提出申诉、申请调解和 / 或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婴幼儿早期支持 (ESIT) 计划：

**The Washington State Department of Children, Youth & Families
Early Support for Infants and Toddlers Program**
PO Box 40970
Olympia, Washington 98504-0970
电话 : 360-725-3500
传真 : 360-725-4925
www.dcyf.wa.gov/services/child-dev-support-providers/esit

资源

Washington PAVE (Partnerships for Action, Voices for Empowerment)
6316 S. 12th St.
Tacoma, Washington 98465
电话 : 1-800-572-7368
传真 : 253-566-8052
pave@wapave.org
www.wapave.org

如果您想得到本文档其他格式或语种的副本，请联系 DCYF 选民关系处